

**有關陸恭蕙議員就《區議會條例草案》第 59 條所建議的修正案  
(關於區議會的職能)  
主席所作的裁決**

陸恭蕙議員作出預告，擬就《區議會條例草案》第 59 條（關於區議會的職能）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有關的修正案將授予區議會額外職能，行使或執行法例所授予的權力或施加的職責，以及依照行政長官的指示負責其他職能。此外，有關的修正案亦擬增加區議會須在當獲得撥款時，執行她建議的職能，包括：(a) 承擔進行區內的地方公共工程及環境改善事務；(b) 推廣、贊助、協助或聯同任何人籌辦及舉辦康樂、體育或文化活動；及(c) 設立和維持各種場地及設施，以供康樂、休憩及舉辦體育及文化活動。

2. 我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裁定有關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若然，則有關的修正案便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修正案擬擴大區議會的職能範圍，因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有關的建議會擴大先前所制定有關開支的目的，或者增加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可能引致的開支。局長指出陸議員的修正案漏去了區議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作為地區組織所扮演的諮詢角色。陸議員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區議會可接管現有設施的規劃、建設、維修及日常管理工作，這將會大大改變了區議會現有的職能。因此，該等修正案是關乎“政府運作”及“公共開支”，而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等修正案是不可以提出的。

**陸恭蕙議員的回應**

4. 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反對她的建議是失當的，因為主席無須就修正案是否可取作出裁決。主席只可以根據《議事規則》裁定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不是裁定修正案是否涉及《基本法》所提的“政府運作”或“公共開支”的限制。她認為她的修正

案並無構成任何負擔，因為並無實際地帶來與額外職能有關的開支。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只會是在日後制定施加額外職能的法案，或當須獲額外撥款時才會出現。她接受只有政府才能動議該等更改。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條例草案第 59 條就區議會的職能作出規定。有關的職能分為兩類。根據第 59(a)條，區議會須就一系列特定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根據第 59(b)條，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區議會須承擔某些事務。

6.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是在現有的兩類職能外增添一類，在第二類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的職能內增添其他活動，以及從諮詢職能內，刪去與區內的地方公共工程有關的事宜。新增的該類職能，是藉一種撒網式的機制列入，以便將法律（現行及預期會制定的）所規定的任何權力或職責，以及行政長官指示執行的職能，均包括在其中。提出該等修正案的形式並無引致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基於這種撒網式的機制而須施加的實質職能（如有的話），將只會屬於預期性質，而政府“就財政方面的提案權”亦不會因建議中的條文受損害。至於在第二類職能內增添建議的活動，由於只有是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才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進行，所以有關的修正案並不會對政府一般收入直接構成負擔。

7. 政府當局作出的評論，似乎是源於對陸恭蕙議員擬議修正案的法律效力之誤解。政府當局指稱修正案漏去了區議會的諮詢角色，即依照《基本法》內所規定，地區組織的一項重要職能。情況明顯並非如此。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規定，地區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而這些組織亦是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的。不論是第 59 條本身或陸議員所建議的修正，均沒有違反《基本法》。

## **裁決**

8. 主席是受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制定的《議事規則》約束的。由於《議事規則》只要求我裁定一項修正案的目的地或效力是否會導致動用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所以我不會處理政府當局就可取與否所提的意見，或政府當局基於其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效力的理解而提出的其他事項。

9. 儘管陸議員就第 59(b)條所動議的修正案可能有擴大區議會職能範圍的效果，但該等修正案是否能夠實行，還須視乎每一項該等職能是否獲得撥款而定。政府在顧及所擁有的資源的情況下，可決定是否應為了第 59(b)條所開列的目的而提供撥款。因此，如獲得通過，有關的修正案並不會對政府的一般收入直接構成負擔。

10. 基於第 9 段的理由，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裁定陸議員就第 59 條所動議的修正案，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9 年 3 月 8 日